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黃旭

代 理 人 蔡麗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17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 年1 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5年度除字第25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114年7月28日	2,320,000元	KE3117485
2	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114年8月1日	1,270,000元	KE3117534